

中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赴歐洲學習獎學金辦法

107.03.0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赴歐洲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學習，進行短期進修研究，以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並與世界接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名博士生每學期獲獎學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至多獎勵二個學期，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

第三條 獎勵期間受獎人已獲得其他相關獎助且金額合計超過本獎學金上限者，不得支領本獎學金，但未超過上限者，於差額內得酌予補助。

第四條 在學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於本校博士班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 申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歐洲地區大學，申請研究機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 三、 申請人須出具前款學校或研究機構之相關許可文件或邀請函。
- 四、 申請期間以一學期(學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五條 每學期辦理一次遴選作業，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公告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受理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甄選申請表：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經濟狀況、學經歷、生涯規劃及論文或創作發表成果清單等項目。
- 二、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學業成績證明。
- 三、 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目標、合作機構、合作方式、研究內容、預期成果等項目。
- 四、 指導教授推薦信。
- 五、 申請學校國際處或院系機構主管之邀請函或許可文件。
- 六、 經濟弱勢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國際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得邀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委員。

評審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項，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面試占總成績 40%。

委員會評審時，得優先考慮申請人下列情形：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
- 二、 家庭經濟清寒或弱勢，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 以交換生身分進行短期進修研究。

四、申請學校為本校歐洲地區之姊妹校。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公告受獎名單。受獎人未依核定計畫出國進修研究時，應退還獎學金。

受獎人於受獎勵期間應於本校註冊，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受獎人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繳交赴海外學習研究成果及心得報告。
- 二、至院系進行經驗分享。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